

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蔡敏君女士,JP
議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利哲宏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秘書：劉慧賢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皓文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廖淑芬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2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2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耀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4
陳少鳴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指揮官
劉清楠女士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何銘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副指揮官
譚文海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陳瑞緯先生,JP 李樂遙女士 鄭智陽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專員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青年事務)(2)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項目推展及策略) 5
議程三	謝冠權先生 林詠菁女士 吳嘉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運輸署工程師7/步行城市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5/工程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議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議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她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32 條，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她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她會宣布休會。她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

發言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她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一致通過。

議程二

啟德社區隔離設施設立「青年驛站」旅舍和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空間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6/2024 號)

5. 主席歡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專員陳瑞緯先生、助理秘書長李樂遙女士及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鄭智陽先生蒞臨本會。

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專員陳瑞緯先生介紹文件第 46/2024 號，重點如下：

- (i) 啟德社區隔離設施提供逾 2 000 個房間，樓高 4 層，以組裝合成法（MiC）興建，採用鋼結構，設有升降機以及其他輔助設施例如儲物空間、電訊網絡設備等，每個單位設獨立廁所，冷氣等配備，部分房間更設無障礙設施；
- (ii) 特首在《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啟德社區隔離設施改建為「青年驛站」旅舍和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空間(下文簡稱「青年驛站」)，有助吸引內地及海外青年來港與本地青年雙向交流，亦可提供空間予青年發展與文化藝術及體育相關的工作；
- (iii)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文簡稱「民青局」)計劃通過公開招標以短期租約形式選出合適的營辦商，期望 2025 年能夠開始營運「青年驛站」；以及
- (iv) 交通安排方面，啟德社區隔離設施現時設有 4 條專營巴士及 1 條專營小巴路線，民青局與運輸署將會因應乘客使用公共運輸服務來往「青年驛站」的需求，適當調整現有路線

的班次，以確保將來有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供來往「青年驛站」的人士使用。

7. **李超宇議員**感謝陳專員的介紹，亦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啟德社區隔離設施自疫情後一直未有確切的用途，設立「青年驛站」能夠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 (ii) 過往受邀請來港的海外青年團體多因住宿價錢昂貴而卻步，設立「青年驛站」相信能吸引海外青年來港與本地青年雙向交流；以及
- (iii) 「青年驛站」是專為青年而設的藝術和體育交流場地，相信有助於推動香港青年的工作。

8. **黃馳議員**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青年驛站」可參照台山的國家隊排球訓練基地的模式，與鄰近的公共空間，包括啟德郵輪碼頭等地方合辦活動，例如比賽、訓練、展覽及表演等，從而產生協同效應；以及
- (ii) 他查詢「青年驛站」是否提供足夠的車輛停泊設施，供大型旅遊巴、私家車輛及的士等停泊。

9. **何華漢議員**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查詢現時啟德社區隔離設施的 2 000 多個房間是否將會全數用作住宿用途；
- (ii) 他查詢「青年驛站」旅舍是否有明確的申請資格，及來港參與體育賽事的海外青年是否符合入住旅舍的資格；
- (iii) 他建議允許本地青年團體及學校申請使用「青年驛站」的場地舉辦活動；以及
- (iv) 他查詢現時於啟德跑道公園展出的飛機會否納入「青年驛站」的項目當中，將其保留並活化以善用資源。

10. **民青局陳瑞緯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設立「青年驛站」的目的是鼓勵更多內地及國際青年來港與本地青年交流。民青局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現時提供資助計

劃，以鼓勵非政府機構作青年交流項目之用，並資助內地及海外青年回訪來港參與活動，與本地的青年相互交流。資助計劃與「青年驛站」兩者是相輔相成，令內地及海外與本地青年有更多雙向交流的機會；

- (ii) 營辦商就「青年驛站」的營運方式提交的建議中，相信會包括與不同的青年團體合作的方案，當中亦很大機會涉及鄰近地區的青年團體。而方案能否有效善用「青年驛站」以促進本地青年的發展，將是評審標書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
- (iii) 營辦商亦須考慮「青年驛站」的交通安排，例如車輛停泊方案，確保營運時不會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
- (iv) 「青年驛站」的空間將分青年旅舍和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兩個用途。旅舍的營運須按政府發出相關牌照以類似酒店或賓館的模式營運，而申請入住旅舍的資格則未有限制。局方將根據營辦商提出的建議方案，評估在營運旅舍及設施等空間的運用上能否符合設立「青年驛站」的目標，這是評審標書的考慮因素之一；以及
- (v) 啟德跑道公園的飛機屬於政府資產，保養部分亦由政府部門負責。現階段會考慮保留飛機在原位，將來會再進一步與營辦商商討由政府部門負責保養事宜的具體安排。

11. **吳寶強議員**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啟德社區隔離設施現時設有多個房間，相信可快速轉型為「青年驛站」，並盡早開放予青年使用；
- (ii) 他期望「青年驛站」能與鄰近的啟德郵輪碼頭和啟德體育園等產生協同效應，吸引遊客遊覽及逗留消費，在推動青年工作的同時，亦能推動九龍城區的經濟；
- (iii) 他建議可在「青年驛站」設置多元化的主題，例如運動、健康、國際交流、文化藝術、環保、非物質文化遺產、青年文創及創新科技等；以及
- (iv) 他建議「青年驛站」與九龍城區內的社區團體、學校、地區組織及社福機構等進一步建立聯繫，使更多遊客、市民及學生等能參與於「青年驛站」舉行的活動，使其得以發揮更大的效用。

12. **林博議員**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查詢「青年驛站」的定位會否與其他現有青年設施相似，例如現有的青年廣場定位主要在於媒體製作，擔心「青年驛站」的定位接近，在資源運用上有所重疊；
 - (ii) 他建議在招標過程中可選擇有相關經驗的營運商，例如具有文化藝術方面的相關經驗、強大的團隊支援及充裕的財政能力等。營運商亦應備有替代方案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管理問題或人流不足等情況；以及
 - (iii) 他建議以「青年驛站」作低空經濟的試點，發展旅遊業，從而發展一個新的商業及住宅區。
13. **林德成議員**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青年驛站」的發展能夠為青年提供就業機會及創業的平台；
 - (ii) 為舉辦不同的社區團體活動，建議劃分室外和室內場地，以及提供更大的空間，例如足以容納數百名人士參與的場地，以舉辦大型活動，例如音樂會或演藝活動等，讓青年有機會發揮及展示才華；
 - (iii) 「青年驛站」將是發展青年文創的重點場地，他建議「青年驛站」增設更多文創中心，相信未來「青年驛站」的項目更可擴展到鄰近地方，吸引更多青年人去參與活動；
 - (iv) 他建議可定期在「青年驛站」舉辦更多推廣文化藝術相關的多元化青年活動，例如國畫展覽、邀請專家教導繪畫技巧、養生之道等，亦可增設文化藝術相關的體驗館，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在「青年驛站」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讓青年在文化藝術上有更多的嘗試；以及
 - (v) 他建議「青年驛站」可聯同九龍城區內的其他文化藝術場所一同發展，例如牛棚藝術村及藝術公園、九龍寨城公園及啟德郵輪碼頭等，藉此推動九龍城區的經濟。
14. **民青局陳瑞緯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他備悉議員建議讓「青年驛站」與周邊的設施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啟德體育園、牛棚藝術村及藝術公園及九龍寨城公園

等設施合辦活動以產生協同效應，他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並與將來的營辦商商討可行方案；

- (ii) 營辦商將來除了營運青年旅舍，相信亦會與不同的青年及文化藝術團體合作，以設立一個體育及文化藝術的空間，他相信營辦商能將「青年驛站」創造成一個受青年歡迎的文化藝術交流空間，吸引九龍城區內外的年青人士使用；
- (iii) 「青年驛站」的定位主要分為兩方面，包括青年旅舍及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的空間，他相信青年旅舍能容納大批的海外青年來港參與活動或旅遊時作住宿之用。此外，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的空間將會設有工作坊及舉辦文化藝術創作等活動予青年參與；
- (iv) 營辦商須善用現有的空間，例如改建儲物空間來用作表演場地、文創市集等活動，以舉辦不同活動之用；
- (v) 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除了要求營辦商提交具體營運方案外，亦會考慮營辦商在營運酒店、旅舍、青年宿舍及籌辦文化藝術及體育相關活動等的營運經驗。而無相關經驗的營辦商亦可與其他有營運經驗的團體合作；以及
- (vi) 局方期望營辦商在標書中提出創新的營運方式，在規劃營運設施方面有創新的做法，亦鼓勵營辦商運用新技術或新意念，但局方不會限制營辦商使用特定的技術或意念。

15. **利哲宏議員**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現時政府著重旅遊及文化藝術的發展，他認為「青年驛站」的項目應考慮如何吸引海外的青年來港背包旅遊或交流；
- (ii) 《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及要打造香港成為一個教育中心，建議可與營辦商商討在執行或規格上，考慮融入教育元素於「青年驛站」的項目中；
- (iii) 若能讓本地青年參與「青年驛站」的項目，海外青年有機會透過與本地青年交流，對香港有更深的認識，若在港有好的體驗，他們可能會再次來港；以及
- (iv) 九龍城區的富豪東方酒店已轉型為青年宿舍，建議「青年驛站」可與其合作，有助推動青年的工作。

16. **黃文莉議員**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建議在「青年驛站」進行室內裝修及改造公共空間的工程，使其更適合作為交流空間之用；以及
 - (ii) 她查詢青年旅舍是否只供短期租用而不考慮長期租用，就收益上的考慮會否將旅舍分為長期租用及短期租用兩部分使用。
17. **張景勛議員**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建議可讓入住的青年參與社會上的活動，例如可否趕及2025年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中讓青年參與義工的工作，亦鼓勵青年在其他香港的體育或文化活動中參與義工的工作；
 - (ii) 「青年驛站」的用地之前曾有寵物共享公園的設施，他建議在「青年驛站」增設寵物共享公園，讓居民可帶同寵物一同玩樂；
 - (iii) 在營運方面，他建議可為現時「青年驛站」的設施例如電力供應及升降機等進行檢查的保養工作。此外，他建議在設計上作出改動，在共享空間內增設臨時的體育設施例如籃球架，讓本地及海外青年有更多面對面的交流機會；
 - (iv) 「青年驛站」附近有一個車位較多的停泊位置，現時主要是供大型車輛使用，他建議考慮供小型車輛一同使用；
 - (v) 他建議局方留意「青年驛站」附近的路面設施，他曾向相關部門反映路面的燈柱有損壞問題，及後應多留意路面設施方面的問題；
 - (vi) 就附件中「青年驛站」的位置圖得悉現時啟德社區隔離設施內有部分範圍不會用作「青年驛站」的使用，他查詢該部分將會有何用途；
 - (vii) 他查詢青年旅舍的租金上除了由營辦商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會否參考其他旅行社的租金而作出調整，吸引更多青年入住旅舍；以及

(viii)他建議可在「青年驛站」的外觀上加入藝術元素，例如體育圖案或塗鴉藝術等，為「青年驛站」打造一個更具青春氣息的外觀。

18. **關浩洋**議員對「青年驛站」的項目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

(i) 民建聯九龍城支部曾透過焦點小組及工作坊，就啟德社區隔離設施的使用情況，向旅遊業界、體育界，九龍城的居民及不同的地區持份者等人士收集意見，希望能夠妥善運用此設施；

(ii) 政府就「青年驛站」的項目在短期、中期及長期上有明確的計劃，能夠回應到啟德居民的訴求，希望「青年驛站」除了用作國際青年的交流外，亦能讓居民與其他不同持份者一同享用「青年驛站」的設施；

(iii) 受歡迎的設施亦需要有良好的交通配套，但「青年驛站」現時的交通配套並不足夠，建議可作出長遠的改善措施，以解決啟德的交通問題；以及

(iv) 附件中「青年驛站」以外的部分將作何用途。

19. **民青局陳瑞緯**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i) 附件中的位置圖有部分範圍不包括在「青年驛站」的範圍，該部分將預留予將來興建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目標是在 2025 年為相關工程項目招標；

(ii) 與所有入住青年需簽長租約的青年宿舍不同，「青年驛站」旅舍將以類似酒店的營運模式推行，目標是希望利用「青年驛站」鼓勵青年作更多的國際交流；

(iii) 將要求營辦商為「青年驛站」提交營運建議書，以確保營辦商的營運建議能符合「青年驛站」的政策目標；

(iv) 附近的停車場不包括在「青年驛站」的範圍內，附近路面現時亦較少人流。他表示會因應將來「青年驛站」開通後的需求，在營運前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青年驛站」的公共交通安排及路面使用情況，以確保相關的交通設施能符合未來的營運需要；

- (v) 為了將啟德社區隔離設施改為適合青年在文化藝術上交流及發展的空間，營辦商需要進行小型工程的改動，營辦商提交的改動方案亦會作為審批的考慮條件之一，相信工程期不會太長；
- (vi) 在規劃的五年營運期間，局方期望「青年驛站」能吸引內地及海外的青年到來，帶動在文化、藝術及體育上更多的國際交流；
- (vii) 招標文件要求營辦商盡可能開放「青年驛站」部分的設施予公眾使用，在使用模式上將考慮營辦商的建議書再作安排，希望市民亦能使用部分「青年驛站」的設施；
- (viii) 啟德社區隔離設施在建築標準上都相對高，有升降機以及網絡供應等的基本設備；以及
- (ix) 他相信將來營辦商會就交通配套、網絡供應及維修問題等會作出相應的配合，便利使用者使用「青年驛站」的設施。

20. 主席感謝陳專員對「青年驛站」項目作詳細的講解。

議程三

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7/2024 號)

2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謝冠權先生介紹文件第 47/2024 號，重點如下：

- (i) 政府分別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中推行兩輪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希望透過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以改善步行環境；
- (ii) 九龍城區的第一輪行人通道上蓋項目由 2020 年 3 月展開工程至 2022 年 1 月完工，其位置在民泰街至德康街過路處之間的紅磡道，有關上蓋能接駁沿紅磡道至紅磡邨的行人通道上蓋，為來往紅磡邨及港鐵黃埔站的行人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
- (iii) 第一輪計劃是先邀請區議員就項目向政府提出加建上蓋的建議，經政府就建議的可行性作出考慮，再推展工程。因應在各區施展第一輪計劃，運輸署和路政署在揀選上蓋走線、

設計及建築上都獲得不少經驗，政府利用有關經驗審視過往收集到而未落實的加建上蓋建議，並會向區議會建議新一輪計劃的上蓋走線，若區議會同意政府的建議，便有機會加快計劃的推展進程；

- (iv) 他亦歡迎議員提出其他上蓋走線方案讓政府考慮，政府會將建議作初步技術評估，以便選擇合適的方案推展工程；
- (v) 署方在考慮適合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時，會考慮以下條件：
 - (a) 連接主要公共運輸設施（包括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鐵路站）或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升降機系統；
 - (b) 附近沒有其他有蓋行人通道作替代路線；
 - (c) 加建上蓋後，現有或經擴闊後的行人路須有足夠闊度，以保持行人通道暢通；
 - (d) 有較高的行人流量，特別是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 (e) 不會對周邊樹木、公用事業設施、建築物及商鋪等構成嚴重影響；
 - 以及(f) 受市民廣泛歡迎，並無重大反對意見；
- (vi) 根據現時運輸署的指引，若行人通道平日行人流量最高峰的 1 小時達到 3 000 人次或以上，運輸署便需要考慮在有關通道加建上蓋；然而，「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並沒有相關指標；
- (vii) 署方經審視後，建議新一輪計劃在浙江街遊樂場巴士站至漆馬大廈的行人路段興建上蓋。據了解，浙江街遊樂場巴士站至港鐵土瓜灣站的行人路段將進行上蓋工程，署方期望兩項上蓋工程完成後，能貫通馬頭圍道至港鐵土瓜灣站的上蓋設施；
- (viii) 署方曾考慮其他路段加建上蓋的建議，包括愛民邨孝民街至何文田公園的路段，但近期該處附近的行人天橋已落成，該天橋可作為有關行人路的替代路線；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對開忠孝街的路段則因部分行人路段偏窄及周邊有樹木，在興建上蓋工程有技術上的困難；署方亦曾考慮忠孝街信民樓升降機出口至港鐵何文田站 B2 出口路段，但礙於上蓋工程有機會影響迦密中學，以及部分路段行人路偏窄及有樹木；沐縉街至采頤花園路段周邊現時仍有其他工程發展，未能確定發展後的情況，因而暫不考慮此路段建議；

- (ix) 若區議會通過在浙江街遊樂場巴士站至漆馬大廈路段興建上蓋的建議，預計 2025 年上半年度將開始進行初步技術可能性研究，主要進行探井工作，以確定地下設施的位置及進行初步設計；以及
- (x) 若區議會有其他的行人通道上蓋方案，署方期望區議會在 2025 年上半年度提出兩個建議方案予政府作初步技術評估，政府會向區議會匯報技術評估的結果，以協助區議會選出一個方案予政府作初步技術可能性研究。

2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吳嘉慧女士進一步介紹文件第 47/2024 號，重點如下：

- (i) 她簡介初步技術評估的內容，包括行人路的闊度及項目對周邊環境，如建築物、商鋪及樹木等構成的影響；
- (ii) 若區議會選定路線，路政署將進行初步技術可能性研究，包括：(a) 附近私人土地對項目的影響；(b) 地下管道及設施是否在港鐵範圍內；(c) 樹木及其根部的限制；(d) 上蓋建設的影響；和(e) 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以及
- (iii) 在施工程序上，路政署將先做前期的勘察工程及工程可行性研究。若工程預算金額不超過 5 千萬元，即可進行地區諮詢，隨後可開立丁級工程項目以獲得撥款，時間上相對較短；若工程預算金額超過 5 千萬元，需要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晉升至乙級工程項目並進行地區諮詢，再向立法會申請將工程項目晉升為甲級，以獲得撥款，所需時間相對較長。

2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謝冠權先生邀請區議會考慮採納署方提出的上蓋走線方案；若區議會希望考慮其他方案，可向署方提出意見，運輸署會就收到的方案作篩選，篩選條件包括需連接主要公共運輸設施和附近沒有其他有蓋行人通道作替代路線，若有超過兩個方案符合篩選條件，則需要由區議會選出兩個方案讓署方作初步技術評估。

24. 李超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在土瓜灣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在技術上比較簡單，落實時間相對較快；
- (ii) 愛民邨亦有眾多居民需要有蓋行人通道接駁到何文田地鐵站，署方未來可再考慮愛民邨附近的路線方案。他明白在技

術上可能有困難，但希望相關部門可繼續溝通，待將來資源許可之時，工程便可順暢進行；以及

- (iii) 忠孝街信民樓升降機出口至港鐵何文田站的路線有經過迦密中學，有可能涉及到學校的用地，但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有機會能惠及學校，學校未必會反對，需要作進一步的溝通，希望未來可考慮愛民邨的路線方案。

25. **利哲宏議員**建議可在結構上加入具美感的設計元素，亦可加建有功能性的設施例如太陽能板及扶手等，以善用結構上的空間。

26. **林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查詢建議方案範圍所包含的浙江街遊樂場巴士站，在工程期間會有何安排，例如巴士站位置的變動及巴士站相關資訊的通告，讓居民知道相關的安排；以及
- (ii) 何文田地鐵站至愛民邨路線附近人流較多，特別是長者和學生，希望下次可採納此路線方案。

27. **林德成議員**建議在紅磡暢行道至安運道東鐵站的斜路位置加建上蓋，該位置的人流比較多，但使用者需受日曬雨淋之苦，相信能符合署方的考慮條件，希望將來可考慮加建上蓋供市民使用。

2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謝冠權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忠孝街信民樓升降機出口至港鐵何文田站的路線有較高的行人流量，但礙於技術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另外，根據第一輪計劃的經驗，行人通道上蓋周邊的業戶可能會因上蓋所引致的保安或衛生問題而對工程提出反對，署方認為需要較長時間與迦密中學等業戶多加溝通，將來會有機會推展此路線方案；以及
- (ii) 第一輪計劃的工程曾牽涉路旁巴士站，相信相關部門亦有經驗處理臨時巴士站的安排。

2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吳嘉慧女士**表示會考慮議員所提出在結構上的設計，例如增設太陽能板或扶手等設計。

30. **主席**總結議員同意「浙江街遊樂場巴士站至漆馬大廈」的行人路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

議程四

舊樓多空置單位，容易成不法份子藏匿之所

要求警方加強應對及增加巡邏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8/2024 號)

31.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48/2024 號，就事宜關注以下問題：

- (i) 九龍城區近幾年有不少舊樓收購計劃，例如市區重建局的衙前圍道／賈炳達道發展計劃(下文簡稱「KC-017」)，共 1 000 戶單位的住戶現正分階段遷出，仍在大廈居住的居民及相鄰大廈的住戶擔心空置單位成為犯罪的溫床，擔心有不法分子到大廈進行爆竊、吸毒及非法聚會等行為；
- (ii) 區內亦有部分單位由私人收購並待轉手圖利因而長期空置，並成為賊人和吸毒人士的藏匿之所，過去更發生過鄰戶爆竊的個案；
- (iii) 九龍城區的部分樓宇缺乏管理，欠缺大廈保安人員及閘門，使單位的大門容易被人破壞及隨意闖入；
- (iv) KC-017 的重建範圍較大，現時居民已陸續遷出單位，希望警方為此制定預防方案，可審視區內空置商舖及空置大廈的情況，並在潛在治安黑點的地方設置警方巡邏簽到簿(下文簡稱「簽到簿」)，以增加阻嚇性；以及
- (v) 他建議警方除路面巡邏外，亦能加強上樓到空置單位巡邏，並在關鍵地點的商戶設置閉路電視及警報系統，以及時偵破罪案，保障社區安寧。

32.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指揮官陳少鳴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近半年警方未有收到空置單位被不法分子佔用的報告，警方的恆常工作除了直接巡邏、後巷巡邏及巡邏車等的社區巡邏外，亦有不同類型的行動，包括反扒竊行動、反偷竊行動及反地盤盜竊行動等；
- (ii) 警方除了關注空置單位被佔用，更注重未遷出大廈的居民安全；

- (iii) 警方雖沒有掌握空置單位及大廈方面的具體資訊，但亦經常在社區進行反罪惡巡邏及直接巡邏的巡邏行動，惟未能確定進行巡邏的大廈其空置單位的數量；
- (iv) 他建議如居民已遷出單位，其空置單位不應放置任何貴重財物，空置單位亦應加上堅固的門鎖，以防賊人到空置單位進行爆竊；
- (v) 若空置單位被關門佔用，即使警方在該大廈巡邏亦未必能夠發現空置單位被佔用的問題；
- (vi) 西九龍防止罪案辦公室及九龍城防止罪案科會定期向居民舉辦防盜展覽及提供相關的防盜建議，居民在防盜方面上亦有責任，希望居民可加強單位的防盜裝置，以確保安全；
- (vii) 九龍城區部分舊式唐樓只有樓梯上落，若大廈遷出的單位數量多，居民行經樓梯暗角位置可能有潛在危險，他建議居民在走廊及樓梯位置加設閉路電視，若大廈有可疑人士便可即時報警，警方能盡快到達現場提供協助；
- (viii) 警方對舊式樓宇的保安非常重視，因舊式樓宇多長者居住，部分長者亦有存放財物於單位，賊人有機會躲藏在樓梯暗角的位置，待居民出入時便有機可乘；
- (ix) 九龍城重建範圍內的舊式樓宇或地盤搭建了不少棚架，棚架若未有清拆，則有機會讓賊人經棚架潛入單位進行爆竊，他建議大廈在棚架位置加置照明並加強保安巡邏，警方亦會不定期對棚架加以巡查，以阻嚇賊人偷竊；
- (x) 九龍城區的舊式唐樓比較暗，棚架即使有燈光照射，但若賊人刻意匿藏，警方亦未必能夠察覺，故需靠居民多加留意和使用科技協助執法；
- (xi) 設置簽到簿未必能收阻嚇作用，相反，專業的竊匪會根據簽到簿的記錄留意警方的巡邏時間和規律。如果警方的巡邏不受時間和地域的規限，便不會讓賊人得知警方巡邏的模式，從而提高賊人被捕的機會。警方會加強不同的巡邏類型，並增加巡邏的次數；
- (xii) 在 2024 年 8 月至 11 月九龍城區 KC-017 的重建範圍內共有三宗爆竊案，當中警方有一宗個案成功拘捕罪犯。其中一宗

是地舖爆竊案，因商戶沒有關上閘門而被賊人有機可乘。另一宗爆竊案發生於啟德道的唐樓，賊人以典型的爆竊手法作案。由於唐樓人流較少又沒有保安人員，加上案發時間是凌晨 2 點，使賊人輕易得手。要防止該類案件發生，他建議可裝設警報感應器，使住戶可及時發現。最後一宗是發生於福佬村道的博林軒，該大廈有保安人員駐守，但仍遭匪徒潛入爆竊。次日賊人又在何文田窩打老道的唐樓進行爆竊。警方派出總區的特遣隊協助，以閉路電視追蹤他們的行蹤，最終在旺角拘捕 5 名持雙程證的內地竊匪，並從他們身上搜出當時犯案的衣著，以證實他們的罪行；

(xiii) 在賈炳達道及衙前圍道一帶共發生三宗地盤盜竊案，當中警方有一宗個案成功拘捕罪犯。其中一宗犯人經棚架潛入，特遣隊以閉路電視追蹤並拘捕犯人。另一宗的犯人將地盤的銅線及銅喉搬走，待準備離開之際被地盤職員發現，才避免有所損失；以及

(xiv) 舊區或地盤位置難免存在一定的罪案風險，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使九龍城的市民安心。

33. 主席建議吳寶強議員可與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下文簡稱「滅罪會」)商討，滅罪會將舉辦冬防的滅罪活動，針對爆竊問題作宣傳。

議程五

2024／25 年度九龍城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9/2024 號)

34.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皓文先生介紹文件第 49/2024 號，重點如下：

(i) 在 2024 年 4 月至 9 月的上半年度，本處舉辦了「九龍城區國家安全燈飾節」及「九龍城區國家安全教育社區推廣計劃」，此計劃為超過 500 名大專生及中學生安排國家安全專題講座，並以國家安全為主題製作桌上遊戲，以於區內的中、小學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此外，4 月中舉辦的「18 區日夜都繽紛@龍城美食潑水泰繽紛」吸引超過 13 萬人士參與，和 9 月底舉辦的「穿越啟德再起飛」打卡地標亦吸引眾多市民前往打卡；以及

- (ii) 下半年度九龍城區的重點項目中，「天府蜀韻賀國慶」已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舉行，在場有國家級和省級的表演藝術家為觀眾帶來精彩的表演。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而舉辦的「龍城迎全運運動體驗嘉年華」亦在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圓滿結束，2 000 多名參加者一同迎接第 15 屆全國運動會。此外，2024 年 12 月舉辦的「18 區日夜都繽紛@寵愛龍城食買玩」已在 12 月 1 日舉行啟動禮及無人機表演，及後在 12 月亦會陸續舉辦不同活動，以推廣九龍城地區的食、買、玩好去處，吸引市民到九龍城區消費。

議程六

其他事項

35. 主席表示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她宣布是項議程討論結束。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3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8 日。

37. 主席在下午 3 時 54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1月